关于2021年度扬帆计划项目
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单位科管部门:

2021年度上海市科技英才扬帆计划已发布申请指南，为更好地开展下阶段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:

1、为提高申报项目质量，2021年度扬帆计划项目实行单位遴选，择优申报。各单位2021年度扬帆计划申报数已在“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反馈，请单位管理员登录管理系统进行查阅。

2、师资博士后、医学规培生原则上可申报2021年度扬帆计划项目，并纳入单位申报限额，请申报单位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，并出具申报人出站或规培期结束后留职本单位的承诺书。承诺书格式各单位自行拟定，签字盖章扫描后，于2021年1月13日（周三）16:30前发送至邮箱pm@caeshc.com.cn。

3、鉴于在站博士后一般是2年培养期，在站时间不能覆盖扬帆计划项目合同执行期，原则上不能申报2021年度扬帆计划项目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祥太、袁硕颀

联系电话：63875151-667、664

市科委人才工作处

市科技人才项目管理中心

2021年12月16日